

解釋字號	釋字第455號
解釋公布院令	中華民國 87年06月05日
解釋爭點	人事行政局就留職停薪入伍者年資採認之函釋違憲？
解釋文	國家對於公務員有給予俸給、退休金等維持其生活之義務。¹ 軍人為公務員之一種，自有依法領取退伍金、退休俸之權利，或得依法以其軍中服役年資與任公務員之年資合併計算為其退休年資；其中對於軍中服役年資之採計並不因志願役或義務役及任公務員之前、後服役而有所區別。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後備軍人轉任公職時，其原在軍中服役之年資，應予合併計算。」即係本於上開意旨依憲法上之平等原則而設。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六十三年五月十一日（六三）局肆字第0九六四六號函釋，關於「留職停薪之入伍人員，於退伍復職後，依規定須補辦考績，並承認其年資」，致服義務役軍人僅得於任公務員後服役者始得併計公務員退休年資，與上開意旨不符。此項年資之採計對擔任公務員者之權利有重大影響，應予維護，爰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諭知有關機關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一年內，基於本解釋意旨，逕以法律規定或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依上開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二項之授權妥為訂定。
理由書	國家對於公務員有給予俸給、退休金等維持其生活之義務。¹ 軍人為公務員之一種，自有依法領取退伍金、退休俸之權利，或得依法以其軍中服役年資與任公務員之年資合併計算為其退休年資；其中對於軍中服役年資之採計並不因志願役或義務役及任公務員之前、後服役而有所區別。按憲法第二十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之義務，義務役軍人與志願役軍人之服役時間長短與專業知識或屬有間，但於服役期間所應負之忠誠義務與其所服之勤務，與志願役軍人尚無差別，軍人依法所應享有服役年資計算之權益，不宜因其役別為義務役或志願役而有所不同。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後備軍人轉任公職時，其原在軍中服役之年資，應予合併計算。」依同條例第二條之定義，其「後備軍人」並無志願役或義務役之別，即係本於上開意旨依憲法上之平等原則而設。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六十三年五月十

一日（六三）局肆字第0九六四六號函釋，關於「留職停薪之入伍人員，於退伍復職後，依規定須補辦考績，並承認其年資」，致義務役軍人僅得於任公務員後服役始得併計公務員退休年資，其於任公務員前服義務役之年資則不予採計，與前述意旨不符。此項年資之採計對擔任公務員者之權利有重大影響，應予維護，爰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諭知有關機關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一年內，基於本解釋意旨，逕以法律規定或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依上開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二項之授權妥為訂定。

大法官會議主席 院長 施啟揚

大法官 翁岳生 劉鐵錚 吳 庚 王和雄

王澤鑑 林永謀 城仲模 孫森焱

曾華松 楊慧英 戴東雄 蘇俊雄

意見書、抄本
等文件



[455抄本（含解釋文、理由書、意見書、聲請書及附件）](#)



[455翁大法官岳生提出之協同意見書](#)

聲請書/ 確定終
局裁判



[孫○文聲請書](#)

相關法令



[憲法第7條\(36.01.01\)](#)



[憲法第20條\(36.01.01\)](#)



[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17條第2項\(82.02.03\)](#)



[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第2條\(49.12.28\)](#)



[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第32條第1項\(49.12.28\)](#)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63）局肆字第09646號函